

附表九：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張綱維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晴文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建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四（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六）	張綱維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鄭晴文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建州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五（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	張綱維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鄭晴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	事實六（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	張綱維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鄭晴文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建州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七（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	張綱維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鄭晴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6	事實八（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九）	張綱維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晴文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九（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	張綱維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事實十（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一）	張綱維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條之三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